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及价格。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 冬

2022年8月23日